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0 年行政处罚分析报告

市司法局：

按照盘锦市司法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的通知》（盘司〔2020〕52 号）要求，现将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行政处罚的分析报告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共 201 起，罚款金额 1379.17 万元，实际入库金额 996.05 万元。当事人自动履行案件 197 起，应上报备案案件 65 起，实际上报备案 65 起。全年行政处罚案件中，简易程序 80 起，一般程序 121 起，告知听证 88 起，履行听证程序的 1 起。

### 二、案件分析

1、案件性质。我局行政处罚案件中，采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一般是对流动无证商贩的违法行为进行的处罚；采用一般程序的基本上是对建设市场领域和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建设市场领域处罚的违法事实主要为未取得招投标手续、施工图未经审查、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规划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主要为未批先建和违反规划审批建，违反规划建设案件查处主要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

于解决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的建设项目违建工作意见，对遗留问题小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案件来源。本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来源有群众举报，8890 投诉平台、民心网、市长热线、信访等平台交办，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上级交办以及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移送等来源，执法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3、履行方式。2020 年处罚的 201 起案件中，已履行 197 起。在未履行的案件中，两起案件是市政府交办的不动产登记行政处罚项目，案件的年代较久远，项目均已出售入住，且履行罚款不是当事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当事人没有缴纳罚款的主观意愿且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后果没有足够的法律认识，故尚未自动履行。一起是对东方银座小区挪用住宅维修资金罚款 2943246.8 元，因法定的行政诉讼期限未到，尚未申请强制执行。另一起案件是辽东湾水韵嘉邸小区违法建设案件，已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不服已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三、执法易错点

1、关于工程造价的确定。一是应以违法建设的“单体”工程总造价来确定；二是应首先选择以工程结算价格来确定工程造价，尚未结算的，以已完工部分施工合同造价来确定，无施工合同的或施工合同造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应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2、处罚时效。规划领域的违法建设属持续状态，应以违法状态終了（取得许可证或拆除）计算处罚时效，历史遗留小区的违法建设行为始终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故仍在处罚时效范围内。

而建设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虽也应以违法状态終了计算处罚时效，但其相关许可手续约束的是实际施工过程，其終了状态应为合同期间结束或实际施工结束。对于建设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有些虽未取得相关许可手续，但若自其合同期间结束或实际施工结束至立案之日超过两年，应认定为超出行政处罚时效，不宜再予处罚。

3、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执法需采取立即履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时，往往受现场情况限制，当事人抗拒情绪激烈，十分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制作笔录、送达文书等履行相关行政强制法律程序存在困难，个别案件程序履行不到位，或者一线执法人员对行政强制措施存在刻意规避的情况，影响实际执法效果。

#### 四、今后工作方向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规范化的认识，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处罚卷宗制作流程，规范行政处罚相关程序；

三是在执法实践中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工作衔接，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合法有效。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18日

